2.6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（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**的**千灯镇炎武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千灯镇炎武中学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**，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江苏南科迪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2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707.9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399.85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次招标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

投标人：　　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